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1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委 托 单 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 检 单 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
联 系 人		唐 姗	联 系 电 话	18691243001	
监 测 类 别		委托监测	监 测 性 质	企业自行监测	
样 品 类 型	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 测 频 次	一日三次	
样 品 个 数		18 个	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27 日	
收 样 日 期		—	分 析 日 期	2023 年 11 月 27~28 日	
监 测 点 位		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(DA008)			
监 测 项 目		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、甲醇、硫化氢、氰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共七项			
样品状态、包装 及保存情况	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气态	气袋	常温、避光
		甲醇	气态	气袋	冷藏、避光
		硫化氢、氰化氢、氨	液态	吸收管	冷藏、避光
人 员	现场监测	雷盼登、刘胜利			
	实验室分析	李朋、桓蕊蕊、蒲志芳、王涵、齐怡、曹沙沙、任瑶、井云			
采 样 依 据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			
评 价 标 准		甲醇、氰化氢：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1-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		
监 测 项 目		监 测 方 法/ 依 据	检 出 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
非甲烷总 烃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AF/SPL HB-2-307	废气 VOCs 取样管 崂应 1086G 型 HB-2-321-01 真空采样箱 ZT-33D HB-2-415-01 烟气预热器 M-009 HB-2-265
甲 醇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0.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HB-2-137	
臭气浓度	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~10 mg/m ³ (测定范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B-2-112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-D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25 mg/m ³ (吸收液 50ml, 采气 10L 时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HB-2-175	HB-2-462-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-D
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 mg/m ³ (采气体 积为 5L 时)	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HB-2-417-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B-2-111	HB-2-26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-2072A HB-2-30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 测器 崂应 1062D 型 HB-2-239-02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	—	

监测结果及评价

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 (DA008) 监测结果

排气筒高度	180 m		净化装置	—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氨样品编号	HJ231127101	HJ231127102	HJ231127103	—
硫化氢样品编号	HJ231127105A/B	HJ231127106A/B	HJ231127107A/B	—
臭气浓度样品编号	HJ231127109	HJ231127110	HJ231127111	—
标干流量 (m ³ /h)	351172	339830	341988	344330
烟气流量 (m ³ /h)	412950	407034	411346	410443
测点管道静压 (kPa)	3.48	3.51	3.53	3.51
测点管道动压 (Pa)	1786	1734	1775	1765
硫化氢标况体积 (L)	8.494	8.472	8.180	8.382
氨标况体积 (L)	12.667	12.682	12.237	12.529
臭气浓度采样体积 (L)	3	3	3	3
烟气温度 (°C)	12.0	12.1	11.8	12.0
平均烟气流速 (m/s)	45.2	44.5	45.0	44.9
含湿量 (%)	3.19	2.95	3.08	3.07
含氧量 (%)	0.0	0.5	0.6	0.4

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（DA008）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2.5400	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52	3.91	5.41	5.41（最大值）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9	1.33	1.85	1.85（最大值）
	标准限值(kg/h)	21			
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79	0.66	0.56	0.79（最大值）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77	0.224	0.192	0.277（最大值）
	标准限值(kg/h)	75			
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977	630	630	977（最大值）
臭气浓度限值		60000			
氰化氢样品编号		HJ231127112A/B	HJ231127113A/B	HJ231127114A/B	—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127116	HJ231127117	HJ231127118	—
甲醇样品编号		HJ231127120	HJ231127121	HJ231127122	—
标 干 流 量（m³/h）		357531	358555	357208	357765
烟 气 流 量（m³/h）		421210	422035	420330	421192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3.35	3.32	3.31	3.33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1854	1862	1847	1854
氰化氢标况体积（L）		12.672	12.695	12.598	12.655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2.4	2.4	2.4	2.4
甲醇采样体积（L）		3	3	3	3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（℃）		120	120	120	120
烟 气 温 度(℃)		12.1	12.0	11.9	12.0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46.1	46.2	46.0	46.1
含 湿 量(%)		3.27	3.11	3.11	3.16
含 氧 量(%)		0.80	1.40	1.60	1.27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2.5400			

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 (DA008) 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2.6	18.3	18.8	16.6
	排放速率 (kg/h)	4.50	6.56	6.72	5.93
	标准限值(mg/m ³)	50			
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56	0.72	0.67	0.6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00	0.258	0.239	0.232
	标准限值(mg/m ³)	1.9		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109	5745	6465	6773
	排放速率 (kg/h)	2899	2060	2309	2423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5	3.76	1.24	1.9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40	1.348	0.443	0.710
结 论		低温甲醇洗放空排气筒 (DA008) - 甲醇、氰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; 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; 2、一氧化碳为现场监测项目; 3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; 4、一表示无; 5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 (除检定/校准外)。			

编制人: 赵新庆

复核人: 刘思以

审核人: 曹永娜

签发人: 房建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